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33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49,114,57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总股本 449,114,57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9,114,57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898,229,148 股。

###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事项。

（二）经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合理可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加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事项的董事中有 3 名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副董事长魏立平先生、董事刘夷先生及宋克均先生，上述 3 名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均投了同意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事项时投同意票。

（四）公司发函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高送转事项的表决意向，其表示将在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投同意票。

###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公司全体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事项前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股改限售股解禁的情况，解禁数量为 251,68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 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